

《成佛之道》〈第四章 三乘共法〉偈頌 科判

釋貫藏 敬編 2023.10

編者科判		導師偈頌						
* 甲一 發出離心	乙一 同發出離心〔厭離心——厭離生死的決心〕		一切行無常，說諸受皆苦；緣此生厭離，向於解脫道。					
	乙二 根機差別	丙一 總說三乘根機	隨機立三乘，正化於聲聞。					
		丙二 特詳聲聞根性	丁一 樂行與苦行：在家與出家〔生活方式的不同〕	解脫道遠離，苦樂之二邊：順攝樂行者，在家修佛法；順攝苦行者，出家作沙門。				
			丁二 獨住與共住：出家二類〔近於獨覺與聲聞的不同〕	此或樂獨住；或樂人間住。				
丁三 信行與法行：鈍根與利根〔通在家出家〕	或是隨信行；或是隨法行。							
乙三 同修出離行		雖復種種性，同修出離行。						
甲二 修出離行：解脫道	乙一 解脫道總綱：四諦與緣起——大乘亦由是		佛說解脫道，四諦與緣起，甚深諸佛法，由是而顯示。					
	乙二 詳明：四諦為綱而同明緣起	丙二 詳論四諦	丙一 總標四諦	苦集與滅道，是謂四聖諦。				
			丁一 世間染因果	戊一 橫說苦集	庚一 總說八苦	苦者求不得，怨會愛別離，生老與病死，總由五蘊聚。		
					己一 苦諦	庚二 特明苦體	辛一 五蘊	所謂五蘊者，色受想行識，取識處處住，染著不能離。
							辛二 六處	此復由六處，取境而生識。
							辛三 六界	或六界和合，
			辛四 決斷	世間苦唯爾。				
			己二 集諦	庚一 總說苦集〔惑業苦〕	辛一 苦由業，業由惑	苦生由業集，業集復由惑，		
					辛二 由惑而發業潤生以感苦果		發業與潤生，緣會感苦果。	
					辛一 業	王一 類別	業有身語意，善惡及不動。	
王二 力用						業滅如種習，百千劫不失，隨業感生死，不出於三界。		
王三 根本惑〔生死的根本〕	煩惱貪瞋癡，不善之根本，癡如醉如迷，瞋重貪過深。							
辛二 惑	王一 三不善根〔重欲界〕	佛攝諸煩惱，見愛慢無明。						
	王二 四惑〔通三界〕	我我所攝故，死生永相續。						
	王三 根本惑〔生死的根本〕							
戊二 豎說緣起	己一 總標：苦集與緣起序列的關係〔城喻 果樹喻〕——緣起流轉	苦集相鈎纏，死生從緣起，佛說十二支，如城如果樹。						
		庚一 三支：生死本源	無明之所覆，愛結之所繫，有識身相續，相續而不已。					
		己二 詳釋	辛一 生命依持	緣識有名色，				
辛二 觸境繫心	從是有六處，根境相涉觸，從觸生於受，緣受起於愛，							
丙二 詳論四諦	丁二 出世淨因果	戊二 道諦	辛三 逐物流轉〔五支〕	愛增則名取，因是集後有，生老死相隨。				
			戊一 滅諦〔無為果〕：惑滅則苦滅——緣起還滅	滅應滅於惑，惑滅則苦滅，解脫於癡愛，現證寂滅樂。				
			己一 總說滅道：一乘道——依道人滅	能滅苦集者，唯一乘道。三學八正道，能入於涅槃。				
			庚一 戒	王一 尸羅：戒體——依止惡行善的信願力而得律儀戒	初增上尸羅，心地淨增上，護心令不犯，別別得解脫。			
				王二 二眾戒別〔律儀戒〕	癸一 在家戒	在家五八戒，如前之所說。		
					癸二 出家戒	子一 總說五類	出家戒類五：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及式叉摩那。	
						子二 特詳具足	丑一 戒慎勤持	於中具足戒，戒法之最勝，殷重所受得，護持莫失壞。
			丑二 四重破失	極重戒有四：淫行不與取，殺人大妄語，破失沙門性。				
			丑三 餘戒通悔〔懺悔則淨樂〕	餘戒輕或重，犯者勿覆藏，出罪還清淨，不悔得安樂。				
			癸三 戒淨則業淨	能持於淨戒，三業咸清淨。				
王三 能淨尸羅	癸一 四項修法	密護於根門，飲食知節量，勤修寤瑜伽，依正知而住。						
癸二 知足、心遠離〔順解脫〕	知足心遠離，順於解脫乘。							
王四 戒為定基	此能淨尸羅，亦是定方便。							
辛二 定	王二 二甘露門〔修定要門〕	進修於定學，離五欲五蓋。						
	癸一 內容	不淨及持息，是名二甘露。						
	癸二 功德〔依二門得正定〕	依此而攝心，攝心得正定。						
王三 依七定發慧	能發真慧者，佛說有七依。							
辛三 慧：出世正見	增上慧學者，即出世正見。							
庚二 八正道	辛一 前五支：聞思慧	癸一 別說	子一 緣起	佛為阿難說：緣起甚深——				
			子二 正觀次第〔先法住後涅槃 依俗契真〕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無常空無我，惟世俗假有。				
			子三 緣起中道律的不著二邊	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緣起空寂性，義倍復甚深。				
		癸二 正思惟——正志〔向厭、離欲、滅〕	此是佛所說，緣起中道義，不著有無見，正見得解脫。					
癸三 正語正業正命：淨戒〔淨行〕	又復正見者，即是四諦慧；							
王二 綜論：次第相成〔直見淨行 足目相成〕	如實知四諦，應斷及應修，惑苦滅應證，由滅得涅槃。							
辛二 後三支：修證慧	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依俗契真實，正觀法如是。							
庚三 道品總集	辛一 道品數量	正思向於厭，向離欲及滅。						
		辛二 道品關係	正語業及命，淨戒以為性。					
乙三 結說：修道而知苦斷集證滅——中道法統一真諦法與解脫法〔歸依法的三類〕		始則直其見，次則淨其行；足目兩相成，能達於彼岸。						
甲三 證二乘果	乙二 二乘果位〔有為果〕	丙一 別說	丁一 聲聞乘	戊一 初果：斷見惑〔七來〕	通論解脫道，經於種熟脫，修證有遲速，非由利鈍別。			
				戊二 二果：薄修惑〔一來〕	見此正法者，初名須陀洹，三結斷無餘，無量生死息。			
				戊三 三果：斷欲惑〔不來〕	二名斯陀含，進薄修斷惑。			
				戊四 四果	己一 惑盡〔無生〕	三名阿那含，離欲不復還。		
庚一 類別	斷惑究竟者，名曰阿羅漢，畢故不造新，生死更無緣。							
丙二 合說：二乘	丁二 緣覺乘：獨覺——從遠離生	己二 類別功德	此或慧解脫，或是俱解脫。					
		庚一 日喻	六通及三明，世間上福田。					
		庚二 蓮喻	明淨恆不動，如日處晴空；					
		一切世間行，不染如蓮華。						
		或不由他覺，從於遠離生，名辟支迦佛，						
		合說為二乘。						

* (1)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p.32：乘，必有三事：一、發心；二、目的；三、方法。
(2)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學佛三要〉p.74：四 發心·修行·證得
(3)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從學者心行中論三乘與一乘〉p.141~p.144：佛法的因機設教，三乘一乘，都在學佛者的心行上立論。所以如忽略這點，以為那部經是大乘，那部經是小乘；或者說那部法是三乘，那部法是一乘，都是不相干的！
(4)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a1：佛法的如實相，無所謂大小，大乘與小乘，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